

中国石油学会文件

油学〔2016〕29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中国石油石化科技创新十大进展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进我国石油石化科研生产和学科发展，推广宣传我国石油石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鼓励表彰科技人员创新争先，发挥学会在全国科技评价与推介中的作用与影响力，经中国石油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开展“2015—2016年度中国石油石化科技创新十大进展”（以下简称十大进展）评选活动，现就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1. 评选范围。全国各石油石化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

它相关单位，在石油与天然气（含非常规油气）上中下游各相关学科领域，在 2015—2016 两年度内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是单个项目或相近研究方向多个项目的综合完成成果或阶段性进展成果，也可以不是某具体项目的科技成果。

2. 成果条件。推荐参选的科技成果，应能代表 2015—2016 年度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和方向，具有创新性、突破性和引领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促进学科发展作用明显；
- （2）前沿技术成果突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显著；
- （3）重大工程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技术革新改造成效突出；
- （4）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制造、国产化取得重大进步；
- （5）技术集成与协同产生重大成效；
- （6）其它取得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评选工作程序

1. 基本程序。十大进展评选工作按推荐、筛选、初评、公示、终评等程序进行。

2. 组织推荐。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团体会员和各分支机构、地方石油学会为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向中国石油学会推荐候选成果。

3. 审查筛选。中国石油学会成立十大进展候选成果材料审查小组，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候选成果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择优筛

选出 25 项进入初评。

4. 专家初评。中国石油学会成立十大进展初评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和相关学科的两院院士、教授、专家约 60 人组成，对择优筛选出的 25 项候选成果进行函评，选出 15 项进入终评。

5. 网上公示。对经初评专家委员会选出的 15 项候选成果，在中国石油学会网站进行公示。

6. 进行终评。中国石油学会成立十大进展终评委员会，主任由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副理事长担任，委员由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和相关学科的两院院士、教授、专家约 20 人组成。召开十大进展终评会，对经过公示的 15 项候选成果进行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0 项，作为“2015—2016 年度中国石油石化科技创新十大进展”评选结果。

三、推荐工作及材料要求

1. 各推荐单位成立十大进展推荐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家 5—7 人组成，由推荐专家委员会集体推荐。

2. 各团体会员推荐候选成果 5—6 项；各分支机构推荐全国范围内本机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候选成果 2—3 项；各地方石油学会推荐本地区相关候选成果 1—2 项。

3. 各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候选成果材料有：

(1) 十大进展推荐表（见附件），纸质一式 6 份；

(2) 十大进展推荐表附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一式

2份；

(3) 十大进展推荐表的电子版和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纸质材料报送中国石油学会学术交流部；邮寄地址为：100724 北京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中国石油学会学术交流部；推荐表的电子版和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至：huojing@cnpc.com.cn；查询电话：010-62067132

四、结果表彰与奖励

1. 利用网络、报纸、期刊、会议等多种媒介及时向社会公布十大进展评选结果，大力宣传推广十大进展成果的重大作用与意义。

2. 将评选结果向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和各推荐单位进行通报，并报中国科协和国家有关部委。

3. 对十大进展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奖牌和证书，并作为中国石油学会推荐评选有关科技奖项的重要参考。

4. 入选十大进展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优先纳入中国石油学会专家人才库，优惠享有中国石油学会相关待遇。

5. 对各分支机构、地方石油学会开展十大进展推荐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表彰，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五、评选工作联系

联系部门：中国石油学会学术交流部

联系人员：张占峰 霍 静

联系电话：010-62067138，010-62067132

附件：2015-2016 年度中国石油石化科技创新十大进展推荐表



2016年12月30日

2015—2016 年度中国石油石化 科技创新十大进展

推 荐 表

推荐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日 期：

中国石油学会

二零一六年制

栏 目	内 容
推荐成果名称	(指适合推荐为科技进展的成果名称,可以与实际研究项目名称不相同)
成果的 出处来源	(说明所推荐的科技成果为哪一个研究项目的成果或哪几个研究项目的综合成果,所属研究项目立项单位、性质等情况,也可以填写不属于具体项目)
成果 取得时间	(说明所推荐科技成果取得的年、月)
成果主要 贡献者	<p>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顺序限列出5个以内)</p> <p>主要完成人:(按贡献顺序限列出18名以内)</p>

栏 目	内 容
成果简介	<p>成果简介应包含该成果研究的背景意义，研究目标，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应用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内容，简单、扼要地介绍。限 800 字以内。）</p>
主要创新点 和作用与贡献	<p>（说明本成果的主要创新点对学科发展及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贡献。限 400 字以内）</p>

栏 目	内 容					
成果获得 奖励情况	获奖 时间	获得奖项名称 (省部级一等及以上)			奖励 等级	授奖 单位
成果取得主 要知识产权	知识产 权类别	知识产 权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 日期	证书 编号

栏 目	内 容			
成果产生的 论文和专著	(列出本成果发表的最具代表性专著和论文 10 本/篇以内)			
成果应用 情况评价	(指应用方对本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及取得的经济效益评价证明和其它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意见等。)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手机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写明推荐理由和明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附件：

1.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复印件。
4. 成果应用方及其它评价：成果应用方和其它单位、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非涉密证明：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申报材料非涉密和可公开宣传使用证明。

